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王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6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原告起訴固主張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用於詐欺取財行為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財產損害，惟被告提供帳戶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2994、3299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是本件原告主張受有損害部分，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範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琬婷